

## 案件九

以下列出的是经观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决日期	违反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的条文	控罪	处罚
2020年6月2日	<a href="#">第 25(2), 25(3), 25(4)(a), 25(4)(b), 25(6)及 25(7)条</a>	<p>总数： 8 项控罪</p> <p><u>2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于两个指明日期，没有在售楼处提供发展项目在之前的 3 个月内印制或检视的售楼说明书的印本，供公众免费领取。</li></ul> <p><u>2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于两个指明日期，没有在发展项目指定的互联网网站，提供发展项目在之前的 3 个月内印制或检视的售楼说明书的文本以供阅览。</li></ul> <p><u>2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于两个指明日期，没有向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（销售监管局）提供发展项目在之前的 3 个月内印制或检视的售楼说明书的印本一份。</li></ul> <p><u>2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于两个指明日期，没有向销售监管局提供发展项目在之前的 3 个月内印制或检视的售楼说明书的电子版本，以用于根据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第 89（1）条设立电子资料库。</li></ul>	罚款 76,000 元